

根據《上市 則》 二十 上市的 投 協劃 但不包括已上市的 放式 投 協劃

中 公

券代 交

位 (6及7)	位	位 佔 前 位 分 (4、6及7)	個 位 價 (1、6及7)	上一個 個 位 價 (5)	價 價 / 價 (分) (6及7)
下列 (2)					
(3) 之 出 之 份 之 使					
(3) 之 出 之 份 之 使					
下列 (8)					

1. 單位曾以 一個每個單位發 協價發 協 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 協價。
2. 填上根據《上市協 》 4A 段刊發的上份「 日披 報 」或根據《上市協 》 4B 段刊發的上份「月報 」 以 後 為準 的期 存日期。
3. 列出所有 根據《上市協 》 4A 段披 的已發 協單位 動 同有 的發 協日期。每個 別 獨 披 並提供充 料 以便使用 可在 協劃的「月報 」內 別有 別。例如 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 協劃 協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 換 據 協換 多次發 協的單位 必 合 協 在同一個 別下披 。然 因根據兩 單位期權 協劃 協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 可 換 據 協換 協的發 協則必 分 兩個 別披 。
4. 在 協 協劃單位數目 動的百分比時 將參照 協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 事件前的數目 (就此目的 不包括已 回或 回但尚未 的任何單位) 最早一宗 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「月報 」或「 日披 報 」內披 的。
5. 如 協劃單位暫停 則「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」應理 為「單位作最後 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」。
6. 如 回單位
 - 「發 協單位」應理 為「 回單位」 及
 - 「已發 協單位佔有 單位發 協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」應理 為「已 回單位佔有 單位 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」 及
 - 「每個單位的發 協價」應理 為「每個單位的 回價」。
7. 如 回單位
 - 「發 協單位」應理 為「 回單位」 及
 - 「已發 協單位佔有 單位發 協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」應理 為「已 回單位佔有 單位 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」 及
 - 「每個單位的發 協價」應理 為「每個單位的 回價」。
8. 期 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 的 事件的日期。

交 余俊

公 事、 其他 人